

補(換)發教練證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一寸大頭照片 1 張(本人清晰正面照)
2. 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

匯款資料如下：

總行代碼：013

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

帳號:223-03-200062-1

戶名: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沈永賢

匯款後請來信告知匯款轉出帳號後 5 碼，

或將匯款證明拍照寄至協會信箱，謝謝您。

(協會信箱：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)

3. 回郵信封(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地址)
4. 申請書一份(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運動教練/裁判證照補(換)發申請書.docx

*請將以上文件備齊，寄至 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行政組 收

會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2 室

備註：

1. 舊式證件換新證請另附舊式證件正本。(須繳回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)
2. 更改姓名者換證請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。
3. 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補發申請書

補發原因：遺失 更名 誤植 其它：

申請單位：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證照級別：A級 B級 C級

證照類別：教練 裁判

證照字號：

始發照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-------	-----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